

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第九税务所
来信、来访书面答复

沈忠海同志：

您反映的检举事项，我单位已处理完毕，现答复如下：

您反映：您在申请居转户信息审核中发现“上海奥索汉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12月至2008年11月冒用您个人信息列支工资，要求我局尽快查实。

经查，造成您申请居转户信息审核过程中出现您所反映的问题，情况为：“上海奥索汉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时冒用您身份证信息列支工资收入并申报个人所得税。用您身份证信息（姓名：沈忠海，证件号：32021119741201385X）列支工资收入并申报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作出如下处理意见：对该公司未按规定申报行为做相应税务处理，责令限期改正，要求其重视对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信息的维护。

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第九税务所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